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奉准報廢財產標售投標須知

1140826

- 一、依據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暨 94 南市主決字第 09400388190 號。
- 二、品名數量：**本次報廢標售之標的物為廂型小客車一台**（詳如附件檔-拍賣品數量，以現場報廢實物為準）。
- 三、標售底價：**本標售案訂有底價**，以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人。
- 四、投標人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20 歲以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法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公司大小章)。
- 五、領標及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日前一日止**，至本校總務處領取投標須知及投標單或至本校網址(<http://www.https://www.yuses.tn.edu.tw/>) 上網直接下載投標須知及投標單，並郵寄或專人送達永信國小總務處(地址：71068 臺南市永康區復華七街 166 號)。
- 六、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4 年 09 月 10 日(三)上午 09 時 00 分公開開標**，請投標人務必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將標單與保證金（本案免計收保證金）交至本校總務處，在本校校長室(2 樓)當眾公開開標。
-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寄送者，必須於開標日前一日寄達本校(71068 臺南市永康區復華七街 166 號)、親自送達者，必須於開標時間前 30 分鐘送交本校總務處**。逾期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八、本案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總務處安排參觀。
- 九、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字號。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一)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二)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三) 投標單所填寫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四)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十一、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二、開標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三、**本案標售的標的物倘若有未拆卸**，得標人必須自行拆卸運走，校方不負拆卸搬運之責。

十四、投標人應於得標後七天內一次繳清得標金額全部價款並負責清運完畢，校方不負保管及搬運之責，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校沒收所繳納之保證金。

十五、聯絡人：總務主任李俊昆 聯絡電話：(06)2320783#721；

事務組長劉禹紋 聯絡電話：(06)2320783#723

十六、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案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114-01
品名	中華 DE242LC2 廂型小客車
數量(含單位)	1 輛
標售底價(元)	30,000 元
保證金金額(金)	0 元
備註	